

枣庄市农业局文件

枣农办字〔2018〕18号

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扶贫项目督导检查制度促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局、经管局、农广校,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滕州市果树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市农业局巡察整改方案,切实提高农业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扶贫项目开展,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业扶贫项目监管,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范围

- (一) 各类农业扶贫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 (二) 各类农业扶贫项目实施建设情况。
- (三) 各类农业扶贫项目帮扶带动情况。

二、督导检查内容和方式

- (一) 督导检查内容。一是农业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检查

市及以上农业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的精准投放、拨付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二是农业扶贫项目。重点检查项目组织的程序规范性和实施的进度情况，包括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公示公告、申报批复、招标等程序性文件资料；项目建设情况、工程进度和质量、建设的规范性。三是帮扶带动情况。重点督导检查项目的帮扶和收益分配情况，包括帮扶带动贫困户精准瞄准和帮扶任务完成情况、帮扶形式和收益情况。四是组织领导 and 监管机制。包括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监管体制机制，会议落实、督导检查、技术指导等情况。五是档案资料。资金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文件、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现场会、统计表和项目建设图片等相关痕迹资料。

(二)督导检查方式。一是建立定期不定期督查调度制度。项目方案经省、市审核确定下达后，市里采取一月一调度，三月一通报，半年督导，全年督查总结的方式进行。同时，依据省、市和市有关部门、市农业局工作部署要求和业务要求，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二是材料和现场互相佐证。督导检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相互佐证的形式进行，认真梳理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项目进展情况，逐项排查，逐项落实。每个区(市)年度农业扶贫项目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30%，每个项目随机抽查3个帮扶对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明责任。农业产业扶贫是扶贫开发的

重要力量，农业扶贫项目是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基础性措施。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对农业扶贫项目工作给予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布置，分管同志具体负责，把农业产业扶贫项目推进监管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来抓，积极统筹谋划部署，精心组织，严明责任落实，在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审核批复、招标投标、工程施工、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等事项上严格操作。区（市）层面工作由各区（市）农业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其他农口部门全力协同配合。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农业扶贫相关措施落实，按时报送农业扶贫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二）强化监管，优化流程。要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发展高效特色种植业和品牌农业，利用农业帮扶基地、示范点做好产业发展引领示范工作，形成区域优势高效农业产业，提升特色农业产业扶贫增收带动能力。要从扶贫对象需求角度出发，合理组织农业扶贫项目，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早日启动开工，不误农时。要对项目管理权限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基层工作效率。暂不具备资金拨付条件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各项手续，争取尽快拨付。要加强农业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处罚力度。

（三）整理资料，健全档案。要在项目推进工作中，注重收集各类各项农业扶贫项目资料，整理完善档案资料。要重点解决档案整理不规范、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每个项目都要

建立一套档案，为做好农业扶贫项目督导检查 and 审查审计工作提供翔实、可靠依据。

（四）严格督查，严明纪律。为抓好督导检查 work，市农业局成立三个农业扶贫项目督查工作组，分别由局县级领导任组长，抽调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有关人员任成员。市农业局农业扶贫项目督查工作组分别对有关区（市）开展督导检查 work，督查对象相对固定。各督查组要本着对党负责、对巡察工作负责和对局党委负责的政治高度，认真开展督导检查 work。参与督查工作的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敢于担当，确保督导检查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区（市）农业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相关数据、档案资料和工作情况，积极主动配合督导检查 work，确保顺利开展。各督查组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汇总报送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四、责任追究

市农业局党委将依据督导检查情况，对项目推进不力、项目实施不符合要求的，实行“一次通报、两次约谈、三次问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内容如下。

1. 未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项目方案编制、审批、公示、竣工、验收的；
2. 未按照程序报备、擅自变更项目方案的；
3. 项目招投标存在虚假情况的；
4. 项目公告公示、审核审批、验收流于形式的；
5. 项目审批备案后不能按进度实施的；
6. 项目推进工作措施未落实的；
7. 项目实施推进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工

作职责或履行不力的；8.项目未按省市规定时间节点要求实施的；9.未按要求拨付资金，报账不及时、不合规的；10.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有关材料的；11.未按照时间要求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12.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归档保存不规范的；13.帮扶目标任务未完成的；14.帮扶内容、措施和目标任务弄虚作假的；15.存在的其他情况。

报送工作自2018年2月份开始。各区（市）农业相关部门务必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农业扶贫项目情况统计表报市农业局，区（市）由各区（市）农业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牵头汇总报送。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时限要求报送。同时，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于近期对农业扶贫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工作，2018年3月31日前以区（市）为单位将自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分别以纸质和电子形式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将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自查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组人员组成和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孙建华，电话：3090017，邮箱：zz3090017@163.com。

附件：1.全市农业扶贫项目情况统计表
2.填表说明



2018年1月23日

农业扶贫项目情况统计表

日期：

区（市）：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用于扶贫资金	拨付额度	拨付占比	实施主体	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进度	帮扶方式	帮扶目标数量	已完成帮扶数量
中央和省 级项目											
	...										
合计											
市级项目											
	...										
合计											

填表说明

1.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依据上级下达的项目进行填报，项目名称要准确具体，并标明年度，如 2016 年度省级高效特色农业扶贫项目。

2. 拨付额度是指项目全部资金的拨付情况，拨付占比用 % 表示。资金数量以万元为单位。

3. 实施主体是指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帮扶工作的经营主体。实施主体是区（市）或镇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也要填报。

4. 建设主要内容、工程进度简单描述，具体开展情况在报告中体现。

5. 帮扶方式是指项目实施经营单位对贫困户的带动帮扶形式，如分红、用工等。

6. 帮扶目标数量是指在项目方案制订时确定的帮扶贫困户、贫困人口总数量。填报时先户后人，如某个项目帮扶目标数量是 5、13。

7. 已完成帮扶数量是指已落实帮扶措施的贫困户。例如，已完成帮扶数量 5、13。

8. 合计栏目中实施主体、建设主要内容、工程进度、帮扶方式不需要填报。